

採購名稱	第十四屆金犇獎主視覺設計徵選公告
案號	證宣字第 1060000321 號
採購類別	財物類
採購單位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機關地址	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9 樓
採購方式	公開評選
聯絡人	賴明江
聯絡人電話	02-2357-4316
傳真號碼	02-2397-1249
E-MAIL	lai@sfi.org.tw
截止收件日期	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
徵選結果公告	106 年 5 月 15 日
資 格	<p>廠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綜合營利事業登記文件 2.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 <p>學術團體：</p> <p>廣告設計、美術及藝術相關系所</p>
附加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十四屆金犇獎主視覺設計徵選公告 2. 第十四屆金犇獎主視覺設計報價單 3. 第十四屆金犇獎主視覺設計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4. 金犇獎獎座圖案參考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第十四屆金彝獎主視覺設計徵選公告

一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廠商：
 - 1.綜合營利事業登記文件
 - 2.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
- (二) 學術團體：
廣告設計、美術及藝術相關系所

二、評選方式及計價：

- (一) 請參加者設計本活動主視覺W52xH76cm(附設計理念說明)參加比稿，經本會評選委員會評選後，由優勝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利，徵選結果暫定於民國106年5月15日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- (二) 參加者得設計1款以上之樣式，惟本會僅以1款之費用計價，除非另有選用，始另予計費。
- (三) 經選用之作品以本會為著作人。

三、設計主題重點：

- (一) 本屆主視覺設計旨在彰顯本獎之專業與光榮性，涵蓋元素主要為本活動名稱「**第14屆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金彝獎**」及獎座圖案，並嵌入「**金彝領航 專業 創新 科技**」等標語，亦可輔以重點政策意象。
- (二) 參考資料
 - 1、本屆獎項類別規劃如下：
 - A.個人獎：傑出證券人才獎、傑出期貨人才獎、傑出投信投顧人才獎、傑出市場服務人才獎、傑出企業領導人才、特殊貢獻獎。
 - B.團體獎：傑出金融創新獎、傑出風險管理獎、傑出資產管理獎、傑出人才培育獎、傑出社會責任獎。

2、附獎座圖檔。

四、繳交文件：

- (一) 主視覺設計稿(W52xH76cm、附設計理念說明)紙本輸出及電子檔(AI檔與PDF檔)光碟。
- (二) 報價單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**106年4月28日下午5時前**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至台北市中正區(10066)南海路3號9樓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收。
- (二) 信封大字書明「第十四屆金彝獎主視覺設計徵選活動」字樣及寄件者名稱及地址，以利收發人員辨識。逾時或送件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公開徵選「第十四屆金犇獎」主視覺設計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本人／機構(以下簡稱甲方)_____

參與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乙方)「第十四屆金犇獎」主視覺設計公開徵選，茲同意獲選後，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，必要時乙方對獲選作品保有修改權，且承諾對乙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(若違反上述承諾，甲方願放棄獲選資格)。本獲獎作品乙方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(包括其他出版品)、重製及保有修改權等權利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
甲方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、抄襲臨摹他人之作品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甲方願取消獲選資格，如已撥付稿費時，甲方願歸回所領稿費，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
此致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
立書人／機構(即甲方)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

戶籍／機構地址：

連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(H)

(O)

(M)

E-mail：

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※ 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 參選者如為公司或團隊時，所有參與本案創作者均應簽署此同意書，不得僅由其中一人代表簽署。



金燁

第13屆
傑出企業領導人才獎

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交易所
選拔委員會